

证券代码：837237

证券简称：锐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潇潇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9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陈阳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监事李潇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监事富佳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潇潇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潇潇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李潇潇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3月7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市联合大学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华夏银行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睿博财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营销中心经理；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客户关系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